

桂林市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工作领导小组

办公室文件

市质强办发〔2022〕2号

桂林市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七届桂林市市长 质量奖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

市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，各质量强县（市、区）办公室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坚持质量第一、效益优先，引导和激励全市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，提高产业质量、产品质量、工程质量、服务质量、人居质量总体水平，深入推进质量强市战略实施，推动质量变革，增强质量优势，加快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市政规〔2018〕2号）精神，即日起组织开展第七届桂林市市长质量奖的申报评审工作。现将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桂林市市长质量奖的企业(组织),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:

(一)依法在桂林市行政区域内设立,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合法从事生产经营3年(截至2021年12月31日)以上,符合产业、安全、环保、质量等相关政策的企业(组织);

(二)采用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,建立了有效运行的质量管理体系,形成了自我完善的持续改进机制,在质量、安全、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;

(三)具有先进的质量理念和明确的质量发展目标,质量效益突出,近3年主要经济指标、技术指标和质量水平在同行业处于领先水平;从事非营利性业务的企业(组织),其社会贡献位于自治区同行业前列;

(四)品牌优势突出,社会美誉度高,具有良好的质量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。对曾获得国家、自治区级各种奖项或称号的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创新能力强的、体现“桂林创造”特点的企业(组织),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;

(五)质量稳定。企业(组织)提供的产品、工程或服务符合相关标准要求,依法接受国家质量管理部门监督检查;近3年在县级以上的监督抽查中产品质量合格或工程、服务质量达标,有出口产品的,3年内未因质量问题被进口国通报;

(六)近3年内无重大的质量、服务、安全生产、环境污染、公共卫生等重大事故,无因企业(组织)责任导致的服务对象、

用户（顾客）投诉的突出问题；

（七）无其它违反法律、法规的行为等。

二、申报时间和程序

（一）申报时间

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。

（二）申报程序

1.受理。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（组织），在自愿的基础上，将申报材料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前报送所属辖区的质量强县（市、区）办公室或市主管部门受理。

2.筛选推荐。各质量强县（市、区）办公室或市主管部门分别完成申报材料的审核，并按高标准严要求 and 好中选优的原则对申报企业（组织）进行筛选，提出推荐意见。并将推荐企业（组织）的申报材料汇总，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前递交至市市场监管局质量发展科（地址：临桂区青莲路建设大厦北楼 1704 室）。

三、申报材料要求

企业（组织）申报市长质量奖应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《桂林市市长质量奖申报书》一式三份。

（二）组织概述（3000 字以内）一式三份。内容依据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》（GB/Z19579-2012）附录 B 编写。

（三）自我评价报告（1 万字以上）一式三份。依据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》（GB/T19580-2012）编写；逐条从采用方法、工作展开和实施结果等方面入手，用事实和数据进行自我评价和说

明，必要时可使用图表。

（四）相关证实性材料一式三份（需加盖单位公章）。凡在申报表中涉及的、需组织提供以及组织自认为还应提供的其它证实性材料等，包括（不仅限于）组织经营资格证书、近3年（2019年至2021年）财务报表、上市公司年报表、近3年获得荣誉证书、其他要求提供证明的材料等。如无法提供的，做出书面说明。

（五）含上述材料光盘1张；

（六）上述第（一）（二）（三）项，按A4幅面装订成册，第（四）项按A4幅面单独装订，两册均在侧面的侧脊上注明企业或组织名称；

以上所有申报材料应真实、准确、合法和有效，申报企业或组织对因提供不实材料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请各质量强县（市、区）办、市直各有关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，积极组织、帮扶和指导企业（组织）申报。

（二）请各质量强县（市、区）办、市直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时间安排，认真做好审核（包括申报材料的形式审查和真实性审核）、筛选和推荐工作。坚持科学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，坚持自愿申请，坚持高标准、严要求、好中选优的原则，确保推荐企业（组织）的质量。对安全、环保和质量安全存在较大风险的行业要严格把关。要严格纪律要求，不向企业收费，不增加企业负担，不得以申报市长质量奖名义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。

（三）申报企业（组织）要高度重视，认真领会《桂林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》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》（GB/T19580-2012）、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》（GB/Z19579-2012）等相关要求，精心安排和组织申报材料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有关桂林市市长质量奖的政策文件、申报书等可登陆桂林市市场监管局门户网站—通知公告—重要通知栏目（网址：<http://scjdglj.guilin.gov.cn/tzgg/zytz/>）进行查询和下载。

未尽事宜请与市质量强市办联系。联系人：黄玉蓉，联系电话：0773-5838063、15977391155，电子邮箱：scjzlfzk@guilin.gov.cn。

附件：1.桂林市市长质量奖申报书（第七届）

2.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（市政规〔2018〕2号）

桂林市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2月18日

